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kuas.edu.tw](mailto:iaoffice01@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上班時間：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二★ (P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與下載		即日起免費開放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6 年 6 月 29 日(四)(以郵戳為憑)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7 月 6 日(四)9:00 至 106 年 8 月 7 日(一)21:00 止
	繳費日期	106 年 7 月 6 日(四)9:00 至 106 年 8 月 7 日(一)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7 月 6 日(四)至 8 月 7 日(一)17:00 前(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6 年 8 月 7 日(一) 前(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 方式	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4 月 10 日(一)9:00 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一)21:00 止
	繳費日期	106 年 4 月 10 日(一)9:00 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一)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7 月 17 日(一)17:00 前(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6 年 7 月 17(一)前(以郵戳為憑)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6 年 8 月 14 日(一)15:00 起
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15 日(二)
錄取名單公布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106 年 8 月 16 日(三)
各系正取生現場報到		106 年 8 月 21 日(一)
		9:00~12:00 國際企業系、會計系、財富與稅務管理系、金融系、企業管理系
		13:00~17: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8 月 22 日(二)09:0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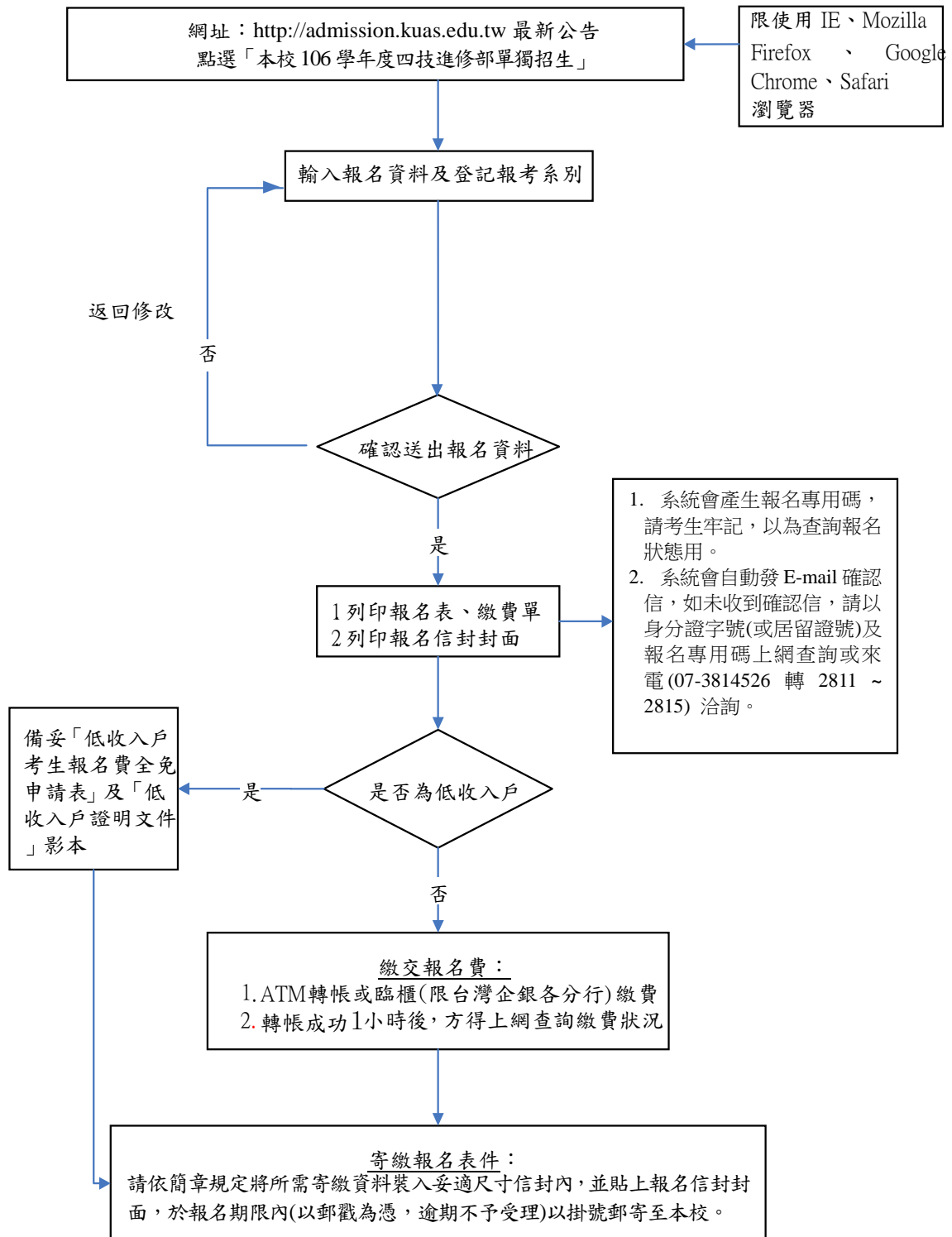
※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eb.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四)9:00 起至 106 年 8 月 7 日(一)21: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一)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一)21:00 止




※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


※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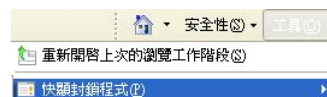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  
「快顯封鎖程式」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kuas.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每位考生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三)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方式考生：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持有成績者，得就報考之統測群(類)報名登記，不限登記一系，但以志願序排序，**每位考生最多只能一系正取**；採書面審查入學方式之考生只可擇一「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兩種入學方式，考生只能選擇一種。**

(四)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五、轉帳繳費：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寄繳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5~6 頁「應繳報名表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 目 錄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III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	- 1 -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	- 3 -
參、報名資格 .....	- 4 -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 4 -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	- 8 -
陸、錄取分發 .....	- 9 -
柒、報到 .....	- 9 -
捌、考生申訴辦法 .....	- 10 -
〔附錄一〕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	- 11 -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22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24 -
附表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28 -
附表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29 -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 30 -
附表四、報到委託書 .....	- 31 -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	- 32 -

##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招生名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20	50
	機械群	20	
	食品群	10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	28
	機械群	24	
模具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6	30
	機械群	2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6	15
	商業管理群	5	
	工程與管理群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50	50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	66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6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5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45	45
會計系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4	34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3	28
	外語群英語類	5	
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7	3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2	47
	外語群英語類	7	
	餐旅群	8	
合計		427	

※同一系不同招生群(類)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二、書面審查方式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國際企業系	8
會計系	8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7
金融系	8
企業管理系	5
合計	41

※同一系之〔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工學院、電資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網路費一學期 300 元。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 6% 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

### 【教學資源】

1.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2. 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雙主修、輔系、學士直升碩博士班、雙聯學制(國外學位)，升學管道暢通。

###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建工校區**，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或假日進修學院修課。

### 【其他資訊】

1. 連續 5 年(101-105)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南臺灣國立科大第 1。
2.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遠見雜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最愛畢業生，全國科大第 3。
3. 連續 11 年(95-105)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南臺灣國立科大第 1。
4. 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效領先群倫。
5. 太陽能車、燃料電池車及機器人，近年參加世界大賽屢創佳績。
6. 50 餘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校友 10 萬餘名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不遺餘力。



##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 (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畢業滿 1 年。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參見附錄三)。

##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II 頁。

三、報名程序

※以本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前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1: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1: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kuas.edu.tw>之「最新公告」點選『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登記報考系別。

※請考生依群(類)選填登記招生系別(本簡章第 1 頁)。

3.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登記系別。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來電進修推廣處 07-3814526 轉 2811~2815 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 2.繳費日期：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4:00 止。

書面審查方式：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4:00 止。

## 3.繳費方式：

###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06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寄繳報名表件：

#### 1. 截止日期：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7 月 6 日(四)至 8 月 7 日(一)17:00 前(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採郵寄方式者：106 年 8 月 7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方式：

※採現場繳交者：

106 年 7 月 17 日(一)17:00 前(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採郵寄方式者：106 年 7 月 17(一)前(以郵戳為憑)。

#### 2.應繳報名表件：

### (1)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及登記系別的正确性，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若有招生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2)報名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明影印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a)請勿寄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b)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表三)後先行報名。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如為低收入戶考生，請附寄 106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附表二)。

(5)採統一入學測驗方式報考請繳交「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採書面審查方式報考請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3.寄繳方式：請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下載「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報名文件」(1)(2)(3)(4)..順序排列，裝訂或夾妥裝袋後，並就郵寄(以郵戳為憑)及現場繳交方式繳件：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截止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寄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50 元，餘額予以退還。

-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採計

####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成績採計以各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 1.工學院、電資學院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數學} \times 1 + \text{專業科目(一)} \times 2 + \text{專業科目(二)} \times 2\text{】} \times 0.6 \\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3 \times 0.4$$

##### 2.管理學院(金融系請參考分則)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 \times 1 + \text{英文} \times 1 + \text{專業科目(一)} \times 2 + \text{專業科目(二)} \times 2\text{】} \times 0.6 \\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3 \times 0.4$$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 (二)書面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同分比序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依各系制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方式:依有採書面審查之系所制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 三、成績網路通知查詢

預訂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以 E-mail 通知考生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查詢成績。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四、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9:00 至 15:00 於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三)試務單位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陸、錄取分發

一、錄取：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

- (一)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本校先依考生選填系所之志願順序別，再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每位考生最多只能一系正取。若考生選填之志願順位及成績均相同時，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同一系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可以互為流用。
- (二)書面審查入學方式:本校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統一入學測驗入學方式及書面審查方式兩者若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可以互為流用。
- (四)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錄取名單公布及通知：

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供查詢(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寄送錄取考生之錄取及報到通知單，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再寄發通知。

## 柒、報到

一、各系正取生現場報到：

日期:106年8月21日(一)		錄取系別
時間	9:00~12:00	國際企業系、會計系、財富與稅務管理系、金融系、企業管理系、金融系
	13:00~17: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4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報到時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二、備取生：

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本會將自 106 年 8 月 22 日(二)9: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日之翌日內至本校行政大樓4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系之入學資格。遞補報到時，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三、各系別錄取及報到狀況，8月21日(一) 17:00起每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採統一入學測驗管道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現場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該系之入學資格論，但仍保留其他系之備取(如有)資格。
- 五、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其在此其他系之錄取資格視同自動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
- 六、錄取生報到後，仍須於 **9月1日(五)**，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之資格。
- 七、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四)。
- 八、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捌、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五)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化工群 20 名 機械群 20 名 食品群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化工群、機械群、食品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成績計算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青原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
	E-mail: <a href="mailto:sboffice01@kuas.edu.tw">sboffice01@kuas.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www.che.kuas.edu.tw/">http://www.che.kuas.edu.tw/</a>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28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動力機械群 4 名
			機械群 24 名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li> <li>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li> <li>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li> <li>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li> <li>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li> </ol>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孝斌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319
	E-mail： <a href="mailto:smallice@kuas.edu.tw">smallice@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me.kuas.edu.tw/">http://www.me.kuas.edu.tw/</a>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30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動力機械群 6 名
			機械群 24 名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成績計算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
	E-mail： <a href="mailto:hlchuan@kuas.edu.tw">hlchuan@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de.kuas.edu.tw">http://www.de.kuas.edu.tw</a>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20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機械群</td> <td>6 名</td> </tr> <tr> <td>商業管理群</td> <td>5 名</td> </tr> <tr> <td>工程與管理群</td> <td>4 名</td> </tr> </table>	機械群	6 名	商業管理群	5 名	工程與管理群	4 名
機械群	6 名									
商業管理群	5 名									
工程與管理群	4 名									
成績採計 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機械群、商業管理群、工程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li> <li>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li> </ol>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同分參酌 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li> <li>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li> <li>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li> </ol>								
其他規定 事項	書面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 (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li> <li>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li> </ol>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宜旻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103							
	E-mail： <a href="mailto:shoffice01@kuas.edu.tw">shoffice01@kuas.edu.tw</a>		網 址： <a href="http://www.iem.kuas.edu.tw">http://www.iem.kuas.edu.tw</a>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5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電機電子群電機類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成績計算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邵自勇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558
	E-mail： <a href="mailto:shaw@kuas.edu.tw">shaw@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ee.kuas.edu.tw/">http://www.ee.kuas.edu.tw/</a>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66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動力機械群 5 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6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成績計算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文科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619 或 5602
	E-mail： <a href="mailto:wkhwang@kuas.edu.tw">wkhwang@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ec.kuas.edu.tw/">http://www.ec.kuas.edu.tw/</a>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53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45 名
		書面審查方式		8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 以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 以商管外語群報名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採計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2)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3)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長達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6101 或 6157	
	E-mail： <a href="mailto:vboffice01@kuas.edu.tw">vboffice01@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itrade.kuas.edu.tw/">http://itrade.kuas.edu.tw/</a>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		
招生名額	42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4 名
		書面審查方式		8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以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以商管外語群報名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採計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2.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  (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2)[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美枝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21	
	E-mail： <a href="mailto:vcoffice01@kuas.edu.tw">vcoffice01@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acc.kuas.edu.tw/">http://acc.kuas.edu.tw/</a>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招生名額	35 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3 名
			外語群英語類	5 名
		書面審查方式		7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p> <p>(1)以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以商管外語群報名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採計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成績。</p> <p>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p> <p>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p> <p>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p> <p>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外語群英語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3.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p> <p>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p>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2)[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p> <p>(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富駿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6217	
	E-mail： <a href="mailto:vdoffice01@kuas.edu.tw">vdoffice01@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tm.kuas.edu.tw/">http://wtm.kuas.edu.tw/</a>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42名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7名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名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名
		書面審查方式	8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以商業與管理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以商管外語群報名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採計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成績。            (3)以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40%。</p> <p>2. 總成績            (1)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總成績=【國文x1+英文x1+專業科目(一)x2+專業科目(二)x2】x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x3x0.4            (2)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總成績=【國文x1+數學x1+專業科目(一)x2+專業科目(二)x2】x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x3x0.4</p> <p>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或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p> <p>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2)[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宥儒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300、6352	
	E-mail： <a href="mailto:fin@kuas.edu.tw">fin@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fin.kuas.edu.tw/">http://www.fin.kuas.edu.tw/</a>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52 名	統一入學 測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32 名
			外語群英語類	7 名
			餐旅群	8 名
		書面審查方式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成績採計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p> <p>1.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以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餐旅群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4科成績。            (2)以商管外語群報名之考生，其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採計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成績。</p> <p>2.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p>		
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p>		
	書面審查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p>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p>1. 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2. 外語群英語類及餐旅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書面審查方式	<p>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方式]若有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流用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方式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優先流用；(2)書面審查方式流用至統一入學測驗方式的商業與管理群、跨考「商業與管理群」之商管外語群。            2.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韻容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300	
	E-mail： <a href="mailto:tez1116@kuas.edu.tw">tez1116@kuas.edu.tw</a>		網址： <a href="http://dba.kuas.edu.tw/">http://dba.kuas.edu.tw/</a>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基本資料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

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⑬：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四、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規定。



- 五、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八、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九、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三、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A)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備註： 1.請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2.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報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進修推廣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_____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審查結果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持有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 報名證明書**

報考系所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方式 _____ 群(類)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科	組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 說明：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提示本證明書之考生，若獲錄取，仍須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附表五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群類：	通訊地址：□□□-□□
<b>一、申訴事由：</b>		
<b>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b>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